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15: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及股东单位的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苏明丽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股东代表及职工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明丽：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至今就职于鞍重股份；现任鞍重股份采购部部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苏明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明丽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苏明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